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十九次董事視訊會議訊息

110年6月17日下午2時正，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九次董事視訊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視訊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- 一、本會戲劇節目被認可為具有社會影響力，是無庸置疑，但「新聞」之於公共議題，卻相對薄弱，包含對於已沾染政治攻防口水的疫苗等爭議問題的討論上，無法提供更專業的知識幫助民眾理解，以至於在官網或臉書聲浪的表現不佳，被引用或轉載的內容不足，缺乏引領社會思考辯證之功能，在資訊混亂的此刻，本會實應扮演社會可信賴的公共媒體的角色。建議管理團隊調整作戰姿態，因應局勢發展，提出公視特殊觀點與資訊，而非只跟隨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的步調，一味打安全牌，展現不出更高的格局。
- 二、針對研發部規劃之研究案，請就「觀眾如何認知本會所提供之相關訊息」進行深入調查，包括過去已經做到以及尚待加強的服務內容為何？由於資訊市場變化快速，若無法發揮社群影響力，新聞存在感就會喪失。爰此，對於網路聲量的評比與流量，以及影響力之評估(特別是重大議題)等，必須加以研析與運用，做為日常作業檢討之參考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- 一、本會並非24小時新聞頻道，雖然在防疫即時新聞上居於劣勢，每日滾動式新聞報導亦有檢討與改進之處，然而疫情延燒期間，在有線電視各台談話性節目互相殺伐、見血見骨的氛圍中，公廣預做準備，《有話好說》節目於52台露出，增加曝光度，作為本會新聞旗艦節目，確已在言論市場發揮底定與制衡之效果。

在一片混亂的訊息洪流當中，上開節目所邀請之專家，並非只是迎合政策，而是提出建設性批評，有些部分甚至能影響指揮中心做出調整與修正，發揮另一種超前部署的功能。在台灣自由的媒體生態

環境下，媒體勇於挖掘問題或提供建言，政府亦能察納雅言，給予正面回應，雙方形成良性互動。

二、對於集團之華視新聞資訊台於 52 台上架初期，即遭逢國家重大事件，綜觀此段時間之整體表現，亦扮演稱職的角色。

邱再興董事：

疫情期間，公視是本人最主要選擇的頻道，可從新聞內容中接收正確資訊，且於觀看中保持穩定情緒，符合公視一向標榜不炒作、理性、客觀之風格，對於《有話好說》節目的表現，亦給予高度評價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本會每日新聞一向中規中矩，不採夾敘夾議的報導手法，對於時事的評論，主要在《有話好說》節目，而與其他各台最大的不同在於，相關議題的探討是邀請專家就疫情發展予以解說而非名嘴。像是其中兩集節目，中研院何美鄉研究員針對民眾對於疫苗的幾個主要疑問提出看法，經上網推播後，點閱率倍增，目前仍持續分享與流動中。有關新聞節目於社群平台不同面向之研究與分析，將於下次董事會報告。

新聞部同仁主動放棄休假、加開時段，以有限人力盡力彌補僅以無線頻道收視的觀眾，能獲得與有線電視同等的資訊服務，至於如何再予以強化，會做進一步討論。

本日會議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、及臺語台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之提報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列有四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通過本會 111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。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盧彥芬董事：

提出兩點建議如下：

(一)111 年度預算計畫書第 26 頁「達成的總體目標」中，有關「兒少資源網」部分，建議邀集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共備發展課程。此外，特別提醒，教案的設計需從偏鄉學童角度思考，希望不再是從台北看天下。

(二)根據 110 年 5 月 25 日媒體報導，范巽綠等三位監察委員提出，關於國內兒少節目偏少且大多外購，對我國培養兒少節目人才不利之

提案，請行政院整合提昇相關部會及公視之兒少節目資源，檢討改進兒少節目人才不足，保障兒少傳播權益。而文化部對於成立專屬兒童頻道亦樂觀其成，因此委員們建議文化部，經由修法程序增加公視之法定預算。

本會多年來推出之兒少節目皆具有極佳口碑，近來又推出優質「公視教育資源網」，規劃兒少節目成為學校教案，且在此次疫情中，及時提供教育學習之媒體服務。專屬兒少頻道將會是未來的趨勢，建議管理團隊思考擘劃兒少頻道發展之藍圖，超前部署，以掌握契機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未來增加兒少節目預算，除文化部外，亦應納入教育部之相關資源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在疫情嚴峻之際，先撇開高等教育擁有較多資源不談，對於學齡前幼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而言，「在家學習」、「線上學習」等議題將是不可逆的發展趨勢，即使未來疫情降溫，基於風險與危機之考量，仍應盡早作長遠及整體之布局。

原本擔心公視+流量及頻寬不足，在與教育部合作《疫起線上看》節目，並推出「PTS KIDS」線上學員大補帖後，相信已解決頻寬等問題。未來應持續擴充公視+「在家學習」區塊，而非只被動等待教育部的需求。建議本會善加運用公服部與學校長期所建立之連結，以及教育部種子教師、輔導團的力量，提出數位學習平台之戰略思維，以公視+為基礎，經營副品牌、開發子網站，仿效 BBC 推動數位服務革新之做法(如開立烹飪教學等分站)。

本會握有公共資源及優質內容，只是欠缺縱觀全局的企劃理念與相應的資源整合，儘管預算規模尚未明朗，仍可預見在後疫情時代，這是極具潛力的市場，有很大的揮灑空間，希望未來管理團隊在資源配置上，能朝此方向超前部署。

二、本會《節目製播準則》修正案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對於在網路或社群媒體上，以個人帳號對外發言予以限制之規定，建議明確納入本會所有與內容產製相關的人員，包括記者。本人同意記者應維持中立形象，但如果記者對於採訪政治對象加以批評或議論，此種行

為可否被接受？個人十分好奇與懷疑，因為依據過往的觀察，本會記者習慣於個人臉書、或以筆名投稿至其他媒體，發表對於公共政策之意見等，由於此次規範嚴格且層面較廣，條文修訂的討論過程中，是否獲得所有同仁的認同？

若此準則確已達到全會高度共識，則應建立罰則，例如列入年度績效考評項目，否則很難約束同仁繼續對外放放炮的行為，也避免主管與同仁產生過多衝突，影響組織運作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請問第 6.2.1 條內容是否涵蓋「個人」社群網站帳號？邁入網路社群媒體時代，傳統記者面對公共與個人領域的界限越來越模糊的情況，自身行為準則的拿捏尺度，其實仍在摸索當中。本會以高標準作為規範，以確保獨立與公共性，用心值得支持，但在此必須提醒，不可忽略記者個人亦享有「表意自由」的保障。

於現階段，建議條文中保留些許彈性，例如第 6.2.2 條加上「公開」兩字：

「負責每日新聞節目製作、主持、播報及採訪者，不應於社群網站上『公開』顯示政治偏好。於社群網站『公開』討論相關政策或法案，……。」同仁於個人社群網站與私密好友分享看法，若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一旦有好事者流出相關訊息，則可認為非歸責於該員工，這似乎是目前較為妥適與折衷的方式。在此謹提供個人意見予董事酌參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- (一)即使條文中明列「公開」兩字，然對於個人帳號上之發言外流情事，實難認定是同仁蓄意或是好事者所為。
- (二)本案既已經過內部長時間的討論，如同黃監事所提，請各位董事針對每項法條提供明確的意見，由管理團隊審酌後，作適度修正。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本次規範主要是在「政治」、「爭議性議題」、「公共議題」等三大面向，禁止同仁於私人與官方之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看法，大家有共同的使命，須維護公視新聞之公信力，一旦記者抱持特定立場，則所製作的新聞，就會被外界質疑，因此個人必須有所犧牲。

本次修訂過程耗費半年以上時間，每一項條文皆堅持由下而上進行充分溝通，研發部除舉辦社群編輯工作坊之外，還邀請外部新媒體平台先進分享經驗，提供 BBC 資料參考等，只為使全會同仁理解，個人發言為何須受到限制。

條文中之所以未明定罰則，而是由主管衡酌情節輕重，依工作規則議處，乃因「準則」是畫在同仁心中的一把尺，提醒應該遵守的倫理規範，不要輕易觸犯底線。作為公視的一員，瞭解難處在哪裡，為何先進國家電視台如 BBC，為致力保護公信力，制定極為嚴苛的條文，以約束員工的發言。公視獨立自主之形象，是經由全體同仁多年努力累積形成，不能任由某個人的一句話而毀於一旦，每個人都應對其他同僚負起責任。

本案通過後，《製播準則》會重新印製，「網路及新媒體」列為專章，易於同仁查閱，俟正式頒布後，「如何妥善管理，俾使大家了解重要性」是後續更需加強宣導的課題。

何國華代理經理說明：

此次修訂，特別於「網路及新媒體」專章中敘明，員工在進行網路活動時，應符合《製播準則》與《工作規則》，若同仁未經提報或諮詢，仍舊恣意發言的話，可依《工作規則》之相關懲處規定議處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- (一) 社群媒體時代來臨，本會《製播準則》制定「網路及新媒體」專章，以維護公視公信力，本人深表贊同。
- (二) 除了上述所提之三大面向外，本人多年的觀察發現，本會員工於個人社群媒體，常常是針對組織文化與業務細節等發表言論，部分情節甚或已大至明顯毀損公視之形象與聲譽，想了解本次的修訂過程是否對此有進一步的主張？

徐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羅董事所關切的部分並未列為本次討論重點，針對同仁對於組織的批評，本會一向以較為寬容的態度處理，因同仁於個人社群媒體之不當發言，造成組織的傷害，若現有條文規範有所不足，會再思考妥善的處置方式，感謝董事的提醒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這幾年來，本會同仁對外發布不實訊息的案例經常發生，亦是破壞公視公信力的一種行為，但本會對此始終無法有效制止，針對第 6.3.1 條內容，請管理團隊再作深入研議。

本會工會代表張世傑：

- (一) 對於散布不實訊息，建議採取法律途徑提告，還當事人清白。
- (二) 至於網路上匿名發函之足跡，可請求電信警察協助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(一)吹哨者依法須受到保護。

(二)本案先行通過，始可作為推動之依據，相關條文因應實際運作情況，再作滾動修正。

決議為：本案通過。雖然吹哨者應受保護，但同仁以匿名黑函檢舉或利用個人社群等媒體作不實指控的行為，仍應研議處置方式，並納入規章條文中，避免會內耳語文化妨礙組織之正向發展。

三、通過本會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》及表單修正案。

四、同意追認「110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」之決標金額低於本會預估範圍案。

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散會。